

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四

思惟餓鬼苦者。謂諸習近上品慳者，生餓鬼中，彼復常與餓渴相應，皮及血肉悉皆枯槁，猶如火炭，散髮覆面，口極乾焦，舌常舐略。此中有三，於諸飲食有外障者，謂彼若趣泉海池沼，即於其處，為餘有情持劍槍矛，遮其泉等不令趣近，及見其水變為膿血，自不樂飲。於諸飲食有內障者，謂有其口細如針孔，口或如炬，或有頸癭，或腹廣大，縱得飲食無他障礙，自然不能若食若飲。於諸飲食自有障者，謂有餓鬼名猛燄鬘，所有一切若飲若食，悉皆然燒，有名食穢，食糞飲溺，及有唯能飲食不淨，生熟臭穢，有損可厭，或有唯能割食自肉，不能受用淨妙飲食。

是等處所如俱舍釋云：「諸餓鬼王名為琰魔，諸鬼本處琰魔王國，於此瞻部洲下過五百踰繕那而有，從此展轉散居餘處。」親友書亦云：「於餓鬼中須依近，欲乏所生相續苦，無治飢渴寒熱勞，怖畏所生極暴苦。或有口細如針孔，腹等山量為飢逼，下劣捐棄不淨物，尚不具足尋求力。有存皮骨裸形體，如枯枝葉多羅樹，有於夜分口熾然，受用口中燒然食。有下種類諸不淨，膿糞血等亦無得，面互相沖有受用，頸癭成熟所生膿，諸餓鬼中於夏季，月炎冬季日亦寒，令樹無果諸餓鬼，略視江河亦當乾。」其中初頌顯示總苦，所餘諸頌顯示別苦。勞為食故，徧處馳求。畏謂由見，執劍杵索諸士夫故，而起畏怖。下劣捐棄，謂隨意棄。夜分者，謂至夜間其口熾然。口中燒然者，謂隨所食皆燒其口。受用謂食。眼如惡毒之所然燒，甘涼泉河，悉當枯竭。又於一類顯似猛燄，火炭充滿。又於一類顯為膿河，種種穢蟲彌滿流注，是釋中說。弟子書亦云：「猛渴遙見無垢河，欲飲馳趣彼即變，雜髮青污及爛膿，臭泥血糞充滿水，風揚浪灑山清涼，檀樹青蔭末拉耶，彼趣猛燄遍燒林，無量株杌亂雜倒。若奔畏浪高翻滾，泡沫充溢大水藏，彼於此見熱沙霧，紅風猛亂大曠野。此住其中望雲雨，雲降鐵箭具炭烟，流飛熾炎金剛石，金色電閃降於身。熱逼雪紛亦炎熱，寒迫雖火亦令寒，猛業成熟所愚蒙，於此種種皆顛倒。針口無量由旬腹，苦者雖飲大海水，未至寬廣咽喉內，口毒滴水悉乾銷。」

其壽量者，本地分及俱舍論說，鬼以人間一月為一日，乘此自年能至五百。親友書云：「常無間息受眾苦，由其惡行堅業索，繫縛一類有情壽，五千及萬終不死。」其釋說為一類餓鬼壽量五千，或有一類壽量萬歲。本地分說，三惡趣中身量無定，由其不善增上力故，大小非一。若思如是惡趣眾苦，應作是念，現在探手糖煨之中住一晝夜，或於嚴冬極寒冰窟，裸而無衣，住爾許時，或數日中不用飲食，或蚊虻等，嘶咬其身，尚且難忍，何況寒熱諸那落迦，餓鬼旁生互相吞噉，是等眾苦，我何能忍。度現在心，乃至未能轉變心意，起大怖畏，應勤修習。若雖知解，或未修習，或少修習，悉皆無益。如事阿笈摩說，慶喜妹家二甥出家，教其讀誦，彼讀數日，懈怠不讀，附與目犍連子，仍如前行。慶喜囑曰：應令此二意發厭離。

目犍連子引至晝日所經處所，化為有情大那落迦，彼等聞其斫截等聲，遂往觀視，觀見斫截所有眾苦，又見彼處有二大鑊，涌沸騰然。問云此中全無入者耶，報云阿難陀有二甥，既出家已，懈怠廢時，死後當生此中，彼二慌恐，作如是念，設若知者，現或置入，次返目犍連子處，詳白所見。目犍連子告云，二求寂，若此過患，若餘過患，悉是由其懈怠所生，當發精進。彼二遂發精進，若未食前，憶念地獄，則不飲食，若於食後而憶念者，即便嘔吐。又引至餘晝經行處，於餘一處，化為諸天，彼由聞其琵琶等聲，遂往觀視，見有天宮，天女充滿而無天子，問其無有天子因緣，答云，阿難陀有二甥，既出家已，發勤精進，彼二死後，當生此中，彼二歡喜，還白目犍連子。教曰：二求寂，若此勝利，若餘勝利，悉從勤發精進而生，應發精進。次發精進受聖教時，見如前引，真實相應經中宣說，從諸善趣而生惡趣。問云聖者，我等若從人天之中死後復生三惡趣耶。告云二賢首，乃至未能斷諸煩惱，爾時於其五趣生死，如轆轤理，應須輪轉。彼二厭離，作是白云，今後不行諸煩惱行，惟願為說如是正法。目犍連子為說法已，證阿羅漢。是故能滅懈怠。能發精進，勤修正道，策發其意，令希解脫，及證解脫。其根本因者，謂讚修若。縱有大師現住世間，於此教授，更無過上而可宣說，即於此中，發生下中士夫意樂，次第極顯。淨修心量，亦是乃至未起如是意樂以來，應須恆常勵力修習，內鄔嚧巴亦云，「應觀能生彼中之因，先作未作，現作未作，為念不念，當來應作，若先已作，或現正作，或念後時，而當作者，則當生彼。若生彼中，爾時我當何所作耶，我能忍乎。作是念已，作意思惟，必須令其腦漿炎熱，起坐惺慌，無寧方便，隨力令發畏怖之心。此是切要，現得善身，若如是思，能淨先作，未來減少。先所作善，由猛欲樂，發願令轉增長繁多。諸當新作堪能趣入，則日月中能使暇身具足義利。若於現在不思彼等，墮惡趣時，雖求從彼畏怖之中，救護依處，然不能得。爾時於其應不應作，無慧力故，不能取捨。如入行論云：「若時能行善，然我未作善，惡趣苦蒙蔽，爾時我何為。」又云：「誰從此大畏，能善救護我，睜其恐懼眼，四方覓歸依，見四方無依，次乃徧迷悶，彼處非有依，爾時我何為。故自今歸依，諸佛眾生怙，勤救眾生事，大力除諸畏。」此僅粗分，廣如念住經說。定須觀閱，數數觀閱，於所觀閱，應當思惟。

第二習近後世安樂方便分二，一 趣入聖教最勝之門淨修歸依，二 一切善樂所有根本發深忍信。初中分四，一 由依何事為歸依因，二 由依彼故所歸之境，三 由何道理而正歸依，四 既歸依已所學次第。 今初

因雖多種，然於此中是如前說，於現法中速死不住，死歿之後，於所生處亦無自在，是為諸業他自在轉。其業亦如入行論云：「如黑暗依陰雲中，剎那電閃極明顯，如是佛力百道中，世間福慧略發起，由是其善唯羸劣，恆作重罪極強猛。」諸白淨業勢力微劣，諸黑惡業至極強力，故墮惡趣，由思此理，起大畏怖，次令發生

求依之心。猶如陳那菩薩云：「安住無邊底，生死大海中，貪等極暴惡，大鯨嚼其身，今當歸依誰。」總為二事，由惡趣等自生怖畏，深信三寶，有從彼中救護堪能。故若此二，唯有虛言，則其歸依亦同於彼，若此二因，堅固猛利，則其歸依亦能變意，故應勵力勤修二因。

第二由依彼故所歸之境分二，一 正明其境，二 應歸依此之因相。 今初

如百五十頌云：「若誰一切過，畢竟皆永無，若是一切種，一切德依處。設是有心者，即應歸依此，讚此恭敬此，應住其聖教。」謂若有一，能辨是依非依慧者，理應歸依，無欺歸處佛薄伽梵，由此亦表法及僧寶，如歸依七十頌云：「佛法及僧伽，是求脫者依。」

應歸之相分四，初者謂自即是，極調善性，已能證得無畏位故，若未得此則如倒者依於倒者，不能從其一切畏中救護他故。第二者謂於一切種，度所化機，善方便故，此若無者，縱往歸依，亦不能辦所求事故。第三者謂具大悲故，此若無者，雖趣歸依，不救護故。第四者謂以一切財而興供養，未將為喜，要以正行而修供養，乃生喜故，此若無者，則定顧視先有恩惠，不與一切作歸處故。總之自正解脫一切怖畏，善巧於畏度他方便，普於一切無其親疏，大悲徧轉，普利一切有恩無恩，是應歸處，此亦唯佛方有非自在天等，故佛即是所歸依處。由如是故，佛所說法，佛弟子眾皆可歸依。由是若於攝分所說此諸理上，能引定解，專心依仰，必無不救，故應至心發起定解。由能救自二種因中，外支或因，無所缺少，大師已成，然是內支，未能實心持為歸依，而苦惱故。是故應知，雖未請求，由大悲引，而作助伴，復無懈怠，無比勝妙真歸依處，現前安住為自作怙，故應歸此。讚應讚云：「自宣我是汝，無怙者助伴，由大悲抱持，一切諸眾生。大師具大悲，有愍願哀愍，勤此無懈怠，有誰與尊等。汝是諸有情，依怙總勝親，不求尊為依，故眾生沉溺。若正受何法，下者亦獲利，能利他諸法，除尊非餘知。一切外支力，尊已正成辦，由內力未全，愚夫而受苦。」

第三由何道理而歸依者。攝決擇中略說四事，一 知功德，二 知差別，三 自誓受，四 不言有餘而正歸依。初知功德而歸依者，須能憶念歸處功德其中有三 一 佛功德，二 法功德，三 僧功德。 今初分四

身功德者。謂正思念諸佛相好，此亦應如喻讚所說，而憶念之。如云：「相莊嚴尊身，殊妙眼甘露，如無雲秋空，以星聚莊嚴。能仁具金色，法衣端嚴覆，等同金山頂，為霞雲縛纏。尊怙無嚴飾，面輪極光滿，離雲滿月輪，亦莫能及此。尊口妙蓮花，與蓮日開放，蜂見疑蓮華，當如懸索轉。尊面具金色，潔白齒端嚴，如淨

秋月光，照入金山隙。應供尊右手，為輪相殊飾，由以手安慰，生死所怖人。能仁游行時，雙足如妙蓮，印畫此地上，蓮華何能嚴。」

語功德者。謂隨世界，所有有情，同於一時，各各申一異類請問，能由剎那心相應慧，悉皆攝持以一言音，答一切問，彼等亦能各隨自音，而生悟解。應思惟此希有道理，如諦者品云：「若諸有情於一時，發多定語而請問，一剎那心徧證知，由一音酬各各問。由是應知勝導師，宣說梵音於世間，此能善轉正法輪，盡諸人天苦邊際。」又如百五十頌云：「觀尊面可愛，從彼聞此等，極和美言音，如月注甘露。尊語能靜息，貪塵如雨雲，拔除瞋毒蛇，等同妙翅鳥。摧壞極無知，翳障如日光，由摧我慢山，故亦等金剛。見義故無欺，無過故隨順，善綴故易解，尊語具善說。且初聞尊語，能奪聞者意，次若正思惟，亦除諸貪痴。慶慰諸匱乏，亦放逸者歸，令樂者厭離，尊語相稱轉。能生智者喜，能增中者慧，能摧下者翳，此語利眾生。」應如是念。

意功德分二。智功德者，謂於如所有性，盡所有性，一切所知，如觀掌中庵摩洛迦，智無礙轉，能仁智徧一切所知。除佛餘者，所知寬廣，智量狹小，悉不能徧。如讚應讚云：「唯尊智能徧，一切所知事，除尊餘一切，唯所知寬廣。」又云，「世尊墮時法，一切種生本，如掌中酸果，是尊意行境。諸法動非動，若一若種種，如風行於空，尊意無所礙。」應如是念。悲功德者，如諸有情為煩惱縛，無所自在，能仁亦為大悲繫縛無所自在，是故若見諸苦眾生，常起大悲恆無間斷。如百五十頌云：「此一切眾生，惑縛無差別，尊為解眾生，煩惱長悲縛。為應先禮尊，為先禮大悲，尊知生死過，令如此久住。」諦者品亦云：「若見癡黑暗，常覆眾生心，陷入生死獄，勝仙發悲心。」又云：「若見欲蔽意，大愛常耽境，墮愛貪大海，勝者發大悲。見煩惑眾生，多病憂逼惱，為除眾苦故，十力生大悲。能仁常起悲，終無不起時，住眾生意樂，故佛無過失。」應隨憶念。

業功德者，謂身語意業，由其任運無間二相，而正饒益一切有情。此復由於所化之別，堪引化者，能仁無不令其所化會遇圓滿，遠離衰損，定作一切所應作事。如百五十頌云：「尊說摧煩惱，顯示魔諂動，說生死苦性，亦示無畏所。思利大悲者，凡能利有情，此事尊未行，豈有此餘事。」讚應讚云：「尊未度眾生，何有是衰損，未令世間會，豈有此盛事。」應憶念之。

此是略說念佛道理，若由種種門中憶念，亦由多門能發淨信，若能數數憶念思惟，則勢猛利常恆相續，餘二寶德，亦復如是。

由如是修，若善了解，則諸經論多是開示三歸功德，此等皆能現為教授。

念觀察修，皆是分別，於修行時，而棄捨者，是遮此等集聚資糧，淨治罪障非一門徑，故於暇身，攝取無量堅實心藏，應當了知為大障礙。此等若作常時修持，心隨修轉。故於初時修心稍難，後時於彼能任運轉。又若能念，願我當得，如所隨念，如是佛者，是發菩提心，一切晝夜恆得見佛，於臨終時任生何苦，然隨念佛終不退失。三摩地王經云：「教汝應悟解，如人多觀察，由住彼觀察，心能如是趣。如是念能仁，佛身無量智，常能修隨念，心趣注於此，此行住坐時，欣樂善士智，欲我成無上，勝世願菩提。」又云：「清淨身語意，常讚佛勝德，如是修心續，晝夜見世依。若時病不安，受其至死苦，不退失念佛，苦受莫能奪。」博朵瓦云：「若數數思，漸能深信，漸淨相續，能得加持。由於此上獲得定解，故能由其誠心歸依，若於所學能正習學，則一切事悉成佛法。吾等對於諸佛妙智，尚不計為準洽占卜。」此復說云：「譬如有一準利卜士說云，我知汝於今年無諸災患，則心安泰，彼若說云，今歲有災，應行此事，彼事莫為，則勵力為，若未能辦，心則不安，起是念云，彼作是說，我未能辦。若佛制云，此此應斷，此此應行，豈置心耶，若未能辦豈憂慮耶，反作是言，諸教法中，雖如彼說，然由現在，若時若處，不能實行。須如是行，輕棄佛語，唯住自知。」若不觀察，隨心愛樂，唯亂於言。若非爾者，內返其意，詳細觀察，極為諦實。故當數數思佛功德，勵力引發至心定解。此若生者，則於佛所從生之法及修法眾，亦能發起如是定解，是則歸依至於扼要，此若無者，即能轉變心意歸依，且無生處，況諸餘道。

法功德者。謂由敬佛而為因緣，應作是念，佛具無邊功德者，是由證修滅道二諦，除過引德，以為自性，教證二法，而得生起。如正攝法經云：「諸佛世尊，所有無邊無際功德，從法生起，受行法分，法所化現，法為其主，從法出生，正法行境，依於正法，法所成辦。」

僧功德中。正謂諸聖補特伽羅，此亦由念正法功德，由其如理修行門中，而為憶念。正攝法經云：「於諸僧伽，應如是念，謂說正法，受行正法，思惟正法，是正法田，受持正法，依止於法，供養於法，作法事業，法為行境，法行圓滿，自性正直，自性清淨，法性哀愍，成就悲愍，常以遠離為所行境，恆趣向法，常白淨行。」

由知差別而歸依者，如攝分說，由知三寶內互差別而正歸依。此中分六，相差別者，現正等菩提是佛寶相，即彼證果，是法寶相，由他教授，而正修行是僧寶相。業差別者，如其次第，善轉教業，斷煩惱苦所緣為業，勇猛增長業。信解差別者，如其次第，應樹親近承事信解，應樹希求證得信解，應樹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。修行差別者，如其次第，應修供養承事正行，應修瑜伽方便正行，應修共受財法正行。隨念差別者，謂應別念三寶功德，如云「謂是世尊等。」生福差別者，謂

依補特伽羅及法增上，生最勝福，佛及僧二是依初義，此復依一補特伽羅，及依眾多補特伽羅生長福德，以於僧伽定有四故。

由自誓受而歸依者。謂由誓受依佛為師，依般涅槃為正修法，歸依僧伽為修助伴，由如是門而正歸依，如毘奈耶廣釋中說。

由不言餘而歸依者。謂由了知內外大師及其教法，諸學法者，所有勝劣，唯於三寶執為歸處，不執與此相違師等，是所應歸。

此二所有差別之中，師差別者，謂佛圓滿無邊功德，所餘大師與此相違。殊勝讚云：「我捨諸餘師，我歸依世尊，此何故為尊，無過具功德。」又云：「於餘外道教，如如善思惟，如是如是我，心信於依怙。如是非徧智，宗過壞其心，心壞者不見，無過大師尊。」教差別者，謂佛聖教，由安穩道得安樂果，息生死流，淨諸煩惱，終不欺罔，樂解脫者，唯一善妙，清淨罪惡，外道教法與此相違。如殊勝讚云：「何故由尊教，安樂得安樂，故於說法獅，尊教此眾生。」讚應讚亦云：「謂應趣應遮，清淨及雜染，此是雄尊語，與餘言差別。此純顯真如，彼唯欺罔法，尊語與餘言，除此須何殊。此專一妙善，彼唯障礙法，尊語與餘言，除此有何別。由彼染極染，由此能清淨，此即依怙語，與餘言差別。」僧伽差別由此能知。

第四既歸依已，所學次第分二，一 攝分中出，二 教授中出。 今初

初中有二四聚。初四聚中，親近善士者，謂如前說，善知識者，乃是一切功德依處，觀見是已而正親近，由歸依佛即是歸依示道大師，隨順此之正行，即是親近示道師故。聽聞正法，及如理作意者，隨其所應，謂當聽聞若佛所說，若佛弟子所說，法教諸契經等，及若作意何種所緣，能息煩惱，即應作意。由歸依法，於教證法應當現證，此即是彼隨順行故，法隨法行者，謂應隨順般涅槃法，而修正行。由歸依僧，於趣涅槃補特伽羅應執為伴，其隨順行，謂應與諸趣解脫者，共同學故。

第二四聚中，諸根不掉者，謂根於境放散之後，意亦隨逐，於境掉動，深見過患，令意厭捨。受學學處者，謂隨力受學佛制學處。悲愍有情者，謂佛聖教，由悲差別，故歸依此。於諸有情，亦應悲愍，斷除損害，應時時間，於三寶所勤修供養者，謂應日日供養三寶。

第二教授中出分二，一 別學，二 共學。初中分二，一 遮止應學，二 修行應學。今初

如涅槃經云：「若歸依三寶，是謂正近事，終不應歸依，諸餘天神等。歸依正

法者，應離殺害心。歸依於僧伽，不共外道住。」此說有三，謂不歸餘天，於諸有情捨離損害，與諸外道不應共住。其中初者謂於世間，若大自在徧入天等，尚不執為畢竟歸處，況諸鬼趣山神龍等。此是不可不信三寶，歸心彼等。若於彼等，請其助伴，現前如法，所作事業，則無不可，如求施主為活命伴，依諸醫師為治病伴。第二謂於人及畜等，若打若縛若禁穿鼻，實不能負強令負等，意樂加行，損害有情，悉應遠離。第三謂與不信三寶，為可歸宿，而毀謗者，不應共住。

三種修行應學者。謂於佛像，若塑若畫，隨好隨醜，不應譏毀，置塵險處，及押當等，不敬輕毀，皆當斷除，應當執為是尊敬田，猶如大師。親友書云：「隨工巧拙木造等，智者應供善逝像。」分辨阿笈摩說，劫毘羅，摩納婆，由於學無學僧眾，說十八種，異類惡語。謂云：「汝等象頭，豈能了知是法非法」等，感有十八異類頭形摩羯陀魚，自迦葉大師時，乃至釋迦法王住旁生中，雜事中說，拘留孫大師般涅槃後，端妙大王，令建大塔，有一工人，曾經二次，作是譏云，今令樹其如是大塔，不知何日乃得完竣，後善成已，深生憂悔，將其工價，造一金鈴，掛於塔上，其後感生容顏醜惡，身形倏小，聲音和美，名曰善和。故於佛像不應說言，此如此類，於他所造諸佛像等，若因善妙，若量廣大，不應譏毀及遮止等。大瑜伽師，奉曼殊像，於覺(□窩)前，請觀視云，此善醜何似，若善妙者，可將絨巴迦格瓦所供之四錢金授與購取。覺(□窩)答云，至尊妙音之身，無所不善，師工中等，說已置頂，於一切像，悉如是行。雖於正法四句以上應離不敬，又應斷除一切不敬，謂抵押經卷，貿為貨物，置禿土地灰塵險處，鞋襪并持及跨越等，應起恭敬，等如法寶。傳說懂哦瓦善知識，凡見有持經典來者，合掌起立，後不能起，殷勤合掌。又說覺(□窩)至哦日時，有一咒師不從聞法，大依怙尊，見一記錄，以齒汗穢，沾其經書，深生不忍，說云可愍，不可不可，咒師生信，遂從聞法。霞惹(□縛)亦云，我等於法任何玩耍，無所不作，然不敬法及法師者，是壞慧因，現在愚蒙，如此已足，莫更作集愚痴之因，若愚過此，更有何能。

若於僧伽，或出家眾，持沙門相及於其相不罵不毀，又一切種不應分黨，視如怨敵，云汝等我等，應當敬重，猶如僧寶。勸發增上意樂會云：「希樂功德住林藪，不應觀察他過失，不應起心作是念，我是超勝我第一。此憍是諸放逸本，永不應輕劣苾芻，一劫不能得解脫，此是此教正次第。」敦巴仁波卿，與大瑜伽師見碎黃布，在行路中，皆不輕越，抖置淨處，如是行持，應隨修學。自能如何恭敬三寶，則諸眾生亦能如是恭敬自故，如三摩地王經云：「作集如何業，當得如是果。」

共學分六，初者隨念三寶功德差別，數數歸依者。謂數思惟如前所說，內外差別，及三寶中，互相差別，並其功德。

第二隨念大恩恆勤供養，嚼噉之先亦當供養者。如三摩地王經云：「由佛福德獲飲食，愚夫不知報佛恩。」此是以獲飲食為喻，隨自所有一切樂善，悉應了知是三寶恩。由報恩德意樂供養，此中復二，謂供養事，及供養意樂。初中有十，供養身者，謂親供養真佛色身。供養塔者，謂供為佛所建塔等。現前供養者，謂前二事，現自根前而設供養。不現前供養者，謂佛佛塔非現在前，普為一切佛佛塔故而設供養。又若於佛般涅槃後為供佛故，造像及塔，若一數等，亦非現供，若供此二隨一之時，作如是念而供養者，謂此一法性，即是一切法性，是故現前供養此二，亦即供養其餘三世一切諸佛，及供十方無邊佛塔。此是俱供現不現前。論說初者，獲廣大福，第二較前獲大大福，第三較前獲最大福，故於一佛，或佛像等，修供養時，應憶法性無所差別，先當遣意供養一切，極為切要。自作供養者，謂非由於懈怠懶惰放逸增上，而令他作，唯自手作。教他供養者，謂念自己略有少物，然諸有情貧苦薄福，無力供養，若教此供，當獲安樂，由悲愍心，唯教他供。又亦勸他共供養者，謂自他俱共同供養，此三福果，大小如前。財敬供養者，謂供種種衣服飲食臥具坐具病緣醫藥，供身什物，薰香末香塗香華鬘伎樂及諸燈燭，敬問禮拜，奉迎合掌，唱種種讚，五支徧禮，右旋圍繞，又供田等無盡奉施，又供摩尼耳環臂釧，諸莊嚴具，下至供養諸小鳴鈴，散諸珍奇，纏寶縷線，供養諸佛，或佛塔廟。廣大供養者，謂以如是利養恭敬常時供養，此復有七，謂所供物，眾多微妙，現非現前，自作教他，至心歡喜，猛利勝解，而為供養，復將此善迴向無上正等菩提。非染汙供養者，謂不由輕蔑放逸懈怠而教他供，自手供養，殷重供養，不散漫心而設供養，不以貪等雜染供養，不於信佛國王等所為得利敬而為供養，以隨順物而設供養。隨順物者，謂諸淨物，遠離不淨，雌黃所塗，酥所灌洗，局(口屈)羅薰，遏迦花等及諸所餘非清淨物。

又若如是財物供養自無所集，無從他求，應於一切世界之中，所有如來諸供養具，以歡喜俱及於廣大勝解俱心，周徧思惟，一切隨喜少用功力，而修無量廣大供養，攝集菩提廣大資糧，恆常於此以真善心，起歡喜心，當勤修學。又如寶云經及建立三昧耶經所說，無主攝持諸華，果樹及珍寶等，亦當供養。正行供養者，謂於下至搆牛乳頃，精勤修習四無量心，四種法集，隨念三寶，波羅蜜多，及能勝解甚深空性，無分別住，於淨尸羅，起防護心，於菩提分，六度四攝，精勤修學。若能由此十種供養供養三寶，應知是名圓滿供養。由如是等，興供養時，有六意樂，能於三寶隨一之所，少分思惟，而生無量廣大果利，一者無上大功德田，二者無上有大恩德，三者一切有情中尊，四者猶如鄔曇妙華極難值遇，五者三千大千世界獨一出現，六者一切世出世間圓滿根本，作是思惟而設供養，此等是如菩薩地說而正摘錄。恆常時中，於如是等隨應而行，若遇佳節及大時會，當隨力能修妙供養。

復次恆須受飲食故，爾時若能首先供養無間缺者，少用功力，而能圓滿眾多資糧，故隨受用淨水以上，應以先首至心供養。

此復非以糕之瘵處，菜葉黃處，是須擇其妙者而供。又供茶時，現一切人，如洒揚塵，唯彈少許，不成供養，是霞惹瓦語錄中出。譬如有一極肥沃田，至下種時而不下種，任其荒蕪，如是廢止，實生不忍，如是能生若現若後一切善樂，最勝福田。於其四季一切時中，常恆無間，堪種一切善樂種子，復應於此如經說云。「當以信犁，耕耘福田。」若未能作，至極堪惜，故如讚應讚云：「如尊之福田，三世間非有，施處尊第一，是淨令座淨。猶如虛空界，橫豎無邊際，於尊為利害，異熟無盡際。」於最勝田，尚不見如庸俗之田，此是我等無賢善相，故一切時，當勤精進供養三寶。若如是行，由於勝田種善根力，於諸道次，慧力增長。故於聽聞不能持文，思惟不能解義，修習相續不生，慧力至極微劣之時，依福田力，是要教授。如是亦如吉祥敬母云：「作詩大善根，我慧依尊故，如夏季江河，雖小極增長。」又如說云：「供養亦復不賴其物，是在自信。」若有信心，用曼陀羅及諸淨水，并無主攝諸供具等，皆可供養，無餘財物，應如是行。如現實有，而不能捨，作是念云：「我無福德極貧窮，諸餘供財我悉無。」等同博朵瓦云：「於一穢螺盃中，略擲少許香草，念云：「栴檀冰片妙香水，」是諸生盲欺明眼者。又如樸穹瓦云：「我於最初供養香草，其氣辛辣，次有四合長香供養，其氣甘美，現在供養，若沈水香，囉嚕迦等，共氣香馥。」若於微供輕而弗供，則永生中終是唯爾，若縱微少，發起殷重，漸得上妙，應如此師行持修學。傳說此師每配一次，須用二十二兩金之香。若諸已得資具自在大菩薩眾，尚化其身為多俱胝，於一一身，復各化現百千等手，往一切剎，經無量劫，供養諸佛。諸由少許相似功德，便生喜足，云我不於此上希菩提者，是於正法極少知解，造次亂言，以是應如寶雲經中所說而行。如云，「應當聽聞諸契經中，所有如是廣大供養，廣大承事，由其最勝真實善心，增上意樂，回向諸佛及諸菩薩。」

第三隨念悲故，亦應安立於諸眾生於是道理者。謂由悲愍，隨能安立諸餘有情令受歸依。

第四隨作何事，有何所須，皆當供養啟白三寶，棄捨世間諸餘方便者。謂隨作為何種所作，隨見何等緊要重事，應依三寶及興隨順三寶供養，於一切種，不應依止不順三寶邪道等儀，一切時中應當至心歸憑三寶。

第五由知勝利，晝三夜三，勤修歸依分二，一 攝分所出勝利，二 教授所出勝利。

初中有二四聚。初四聚中，一獲廣大福者，如無死鼓音陀羅尼云：「佛世尊難思，正法亦難思，聖僧不思議，諸信不思議，異熟亦難思。」攝波羅蜜多論亦云，「歸依福有色，三界器猶狹，如大海水藏，非握能測量。」二獲大歡喜者，如念集中云：「若諸日夜中，能隨念諸佛，正歸依佛者，此是人所得。」於餘二寶亦如是說，我今獲得依止如是三寶歸宿，是為善得，作意思惟，增長歡喜。三獲三摩地，四獲大清淨者，謂由等持及以慧學而得解脫。

第二四聚中，一具大守護者，至下當說。二於一切種邪勝解障，皆得輕微，或永滅盡者，謂由信解，歸依惡師惡法惡友增上力故，造諸惡業，皆得輕微，當得清淨。三得墮入正行正至善士數中，四為其大師同梵行者，及於聖教淨信諸天，愛念歡喜者。謂得趣入善士數中，為大師等之所喜樂，諸天如何歡喜者，謂彼歡喜唱如是言，我等由其成就歸依，從彼處沒來生此間。是諸人等，今既成就多住歸依，亦當來我眾同分中。

教授所出勝利分八。一得入內道佛弟子者，總有多種，建立內外差別道理，然共稱許，覺（□窩）與寂靜論師，以有歸依而為判別，謂得歸依，乃至未捨，是故最初入佛弟子者，須由至心於三寶所受為大師等，此若無者，任作何善，皆不能入佛弟子數。二成一切律儀所依處者，俱舍釋云：「受歸依者，是受一切律儀之門。」歸依七十論亦云：「近事歸三寶，此是八律本。」此中意趣，謂由歸依而能堅固涅槃意樂，從此意樂律儀發生。三先集業障輕微滅盡者，集學論中，顯示歸依能淨罪時，說云：「此中應以生豬因緣，而為譬喻。」謂有天子當生豬中，由歸依故，即未生彼，是由歸依能淨當生惡趣因故。「若有歸依佛，彼不往惡趣，捨棄人身已，彼當得天身。」於法及僧亦如是說。故先集罪，有者輕微，有者罄盡。四積廣大福者，如前所說。五不墮惡趣由前應知。六人與非人不能為難者，如經云：「諸遭怖畏人，多歸依山林及歸諸園囿，歸所供樹木。其歸非尊勝，其歸非第一，雖依其依處，不能脫眾苦。若時有歸依，佛法及僧伽，由知苦苦集，正超越諸苦。八支聖道樂，當趣般涅槃，以智慧觀見，諸四聖諦理，此歸為尊勝。此歸是第一，由歸此歸處，能解脫眾苦。」此中應以成就風索外道等緣，而為譬喻。七隨一切想悉當成辦者，隨行何等如法所作，若先供養歸依三寶，祈禱成辦，則易成就。八速能成佛者，如師子請問經云：「由信斷無暇。」謂由獲得殊勝閒暇，遇歸依處，學殊勝道，由此不久當得成佛，如是憶念諸勝利故，於日日中，晝三夜三，勤修歸依。

第六下至戲笑乃至命緣，應當守護不捨三寶者。身命受用，定當捨離，若為此故，棄捨三寶，則一切生輾轉受苦，故任至何事，不捨歸依。作是念已，數起誓願，雖為戲笑亦不應說捨歸依語，諸先覺等說一學處謂隨往何方，於彼如來應學歸

依，未見根據。

如是六種共同學處，是如道炬釋論中說。各別學處等三種者，契經中說。後三種者，出於歸依六支論中。如彼說云：「應於形像頌，及諸碎黃布，信解為大師，親口說諸法，不謗應頂戴，淨未淨諸人，應觀為善士。」攝決擇中所說此等。迦摩跋云：「此諸學處，內鄔蘇跋，想亦宣說，我二同從阿蘭若師所聞。」此語出於此師所傳壠跋(口縛)道次第中。

若有違犯此諸學處，當成虧損及棄捨之理者。有說違犯六種成捨，謂初三種各別學處及恆修歸依，為命不捨供養三寶。有說由其九種成捨，謂加違後三種，各別學處，其餘僅是虧損之因，然作是思，若與為命亦不棄捨，有違犯者，實捨歸依，如是雖未棄捨三寶，然俱愛執三寶異品，大師等三，亦違不言有餘大師，心未誠歸，故亦成捨，若未犯此，僅違學處，非是捨因。

是故歸依，是於佛教，能入大門。若有歸依，非唯虛言，則是依止最殊勝力。內外障緣不能違害。功德差別，易生難退，倍轉增長，故如前說，由於怖畏及由憶念功德等門，受持歸依，勵力不違歸依學處，是極扼要。

設作是念，如是念死及思死後當生惡趣，而起怖畏，能從其中救拔歸處，是為三寶。若歸三寶不違學處，然其歸處，如何救拔，如集法句云：「能斷有箭道，我教示爾等，如來是大師，爾等應須行。」佛是歸依大師，僧是歸依正行助伴，故正歸依是為法寶。若能得此，解脫畏故。最下法寶，亦是由其初修業時，遠一分過，修一分德，斷證二事，倍轉勝進而為安立，非離此外，忽從他來。

故於此時，是須善巧，善不善業及果差別，如理取捨而修正行，是為修法。若不久思二業及果，如理取捨，則不能遮諸惡趣因，縱畏惡趣，然亦不能脫此畏故。是故救拔果位惡趣，須於因時，糾治其意隨不善轉，此復依賴於諸業果得深忍信。

第二引發一切善樂根本深忍信中分三，一 思總業果，二 思別業果，三 思已正行進止之理。初中分二，一 正明思總之理，二 分別思惟。 今初

初中有四。業決定理者，謂諸異生及諸聖者，隨有適悅行相樂受，下至生於有情地獄，由起涼風，所發樂受，一切皆是從先造集善業所起。從不善業發生安樂，無有是處。所有逼迫行相苦受，下至羅漢相續之苦，一切皆是，從先造集不善而起。從諸善業發生諸苦，無有是處。寶鬘論云：「諸苦從不善，如是諸惡趣，從善諸善趣，一切生安樂。」故諸苦樂非無因生，亦非自性，自在天等不順因生，是為從總善不善業生總苦樂。諸苦安樂種種差別，亦從二業種種差別，無少紊亂，各別

而起。若於業果，或決定相，或無欺罔，獲定解者，是為一切內佛弟子所有正見，讚為一切白法根本。

業增長廣大者。謂雖從其微少善業，亦能感發極大樂果，雖從微少諸不善業，亦能感發極大苦果，故如內身因果增長，諸外因果無能等者，此亦如集法句云：「雖造微少惡，他世大怖畏，當作大苦惱，猶如入腹毒。雖造微少福，他世引大樂，亦作諸大義，如諸穀豐熟。」從輕微業起廣大果，此復當由說宿因緣發定解者，如阿笈摩說，牧人喜歡，及彼手杖，所穿田蛙，五百水鵝，五百魚龜，五百餓鬼，五百田夫及五百牛，所有因緣。並賢愚經說，金天金寶牛護因緣，當從阿笈摩及賢愚經，百業經等，求發定解。

復次尸羅軌則淨命正見四中，後未虧損，前三未能圓滿清淨，少虧損者，說生龍中。海龍王請問經云：「世尊我於劫初，住大海內，時有拘留孫如來出現世間，爾時大海之中，諸龍龍子龍女悉皆減少，我亦減少眷屬。世尊現大海中，諸龍龍子龍女，悉皆如是無有限量，不能得知數量邊際，世尊有何因緣而乃如此。世尊告曰，龍王若於善說法毘奈耶而出家已，未能清淨圓滿尸羅，虧損軌則，虧損淨命，虧損尸羅，未能圓滿，然見正直，此等不生有情地獄，死沒已後，當生龍中。」此復說於拘留孫大師教法之中，在家出家有九十八俱胝，金仙大師教法之中，有六十四俱胝，迦葉大師教法之中，有八十俱胝，吾等大師教法之中，有九十九俱胝，由其虧損軌則淨命，尸羅增上，於龍趣中已生當生。吾等大師，般涅槃後，諸行惡行，毀犯尸羅，四眾弟子，亦生龍中。然亦宣說，彼等加行，雖不清淨，由於聖教尚未退失，深忍意樂，增上力故，從龍死歿，當生人天。除諸趣入於大乘者，一切悉當於此賢劫諸佛教中，而般涅槃。是故微細黑白諸業，如影隨形，皆能發生廣大苦樂。當生堅固決定解已，雖微善業應勵力修，微少惡罪，應勵力斷。如集法句云：「如鳥在虛空，其影隨俱行，作妙行惡行，隨彼眾生轉。如諸少路糧，入路苦惱行，如是無善業，有情往惡趣，如多有路糧，入路安樂行，如是作善業，有情往善趣。」又云：「雖有極少惡，勿輕念無損，如集諸水滴，漸當滿大器。」又云：「莫思作輕惡，不隨自後來，如落諸水滴，能充滿大器，如是集少惡，愚夫當極滿，莫思作少善，不隨自後來。如落諸水滴，能充滿大瓶，由略集諸善，堅勇極充滿。」本生論亦云：「由修善不善諸業，諸人即成慣習性，如是雖不特策勵，他世現行猶如夢。若未修施尸羅等，隨具種色少壯德，極大勢力多富財，後世悉不獲安樂。種等雖卑不著惡，具足施戒等功德，如夏江河能滿海，後世安樂定增廣。應善定解善非善，諸業他世生苦樂，斷惡勵力修善業，無信豈能如欲行。」

所未造業不會遇者。謂若未集能感苦樂正因之業，則定不受業苦樂果，諸能受用大師所集，無數資糧所有妙果，雖不必集彼一切因，然亦定須集其一分。

已造之業不失壞者。謂諸已作善不善業，定能出生愛非愛果，如超勝讚云：「梵志說善惡，能換如取捨，尊說作不失，未作無所遇。」三摩地王經亦云：「此復作已非不觸，餘所作者亦無受。」毘奈耶阿笈摩亦云：「假使經百劫，諸業無失亡，若得緣會時，有情自受果。」

第二分別思惟分二，一 顯十業道而為上首，二 決擇業果。 今初

如是了知苦樂因果，各各決定及業增大，未作不會，作已無失。彼當先於何等業果所有道理發起定解而取舍耶，總能轉趣妙行惡行三門決定，三門一切善不善行，雖十業道不能盡攝，然諸粗顯，善不善法罪惡根本諸極大者，世尊攝其扼要而說十黑業道，若斷此等，則諸極大義利扼要亦攝為十，見此故說十白業道。俱舍論云，「攝其中粗顯，善不善如應，說為十業道。」辨阿笈摩亦云：「應護諸言善護意，身不應作諸不善，如是善淨三業道，當得大仙所說道。」由善了知十黑業道及諸果已，於其等起亦當防護，使其三門全無彼雜。習近十種善業道者，即是成辦一切三乘及其士夫二種義利，所有根本，不容缺少，故佛由其眾多門中數數稱讚。海龍王請問經云：「諸善法者，是諸人天眾生圓滿根本依處，聲聞獨覺菩提根本依處，無上正等菩提根本依處，何等名為根本依處，謂十善業。」又云：「龍王，譬如一切聚落都城市埠方邑國土王宮，一切草木，藥物樹林，一切事業邊際，一切種子集聚，生一切穀，若耕若耘及諸大種，皆依地住，地是彼等所依處所，龍王，如是此諸十善業道，是生人天，得學無學諸沙門果，獨覺菩提，及諸菩薩一切妙行，一切佛法所依止處。」是故十地經中，稱讚遠離十不善戒所有義理。入中論中亦總攝云，「若諸異生諸語生，若諸自力證菩提，及諸勝子決定勝，增上生因戒非餘。」

如是不能於一尸羅，數修防護而善守護，反自說云，我是大乘者，極應呵責。地藏經云：「由如是等十善業道而能成佛，若有乃至命存以來，下至不護一善業道，然作是言，我是大乘，我求無上正等菩提，此數取趣至極詭詐，說大妄語，是於一切佛世尊前欺罔世間，說斷滅語，此由愚蒙，而至命終，顛倒墮落。」顛倒墮落者，於一切中，應知即是惡趣異名。

決擇業果分三，一 顯示黑業果，二 白業果，三 業餘差別。初中分三，一 正顯示黑業道，二 輕重差別，三 此等之果。 今初

云何殺生。攝分於此說為，事想欲樂煩惱究竟五相，然將中三攝入意樂，更加加行攝為四相，謂事意樂加行究竟，易於解釋，意趣無違。其中殺生事者，謂具命有情，此復若是殺者自殺，有加行罪，無究竟罪。瑜伽師地論於此意趣，說他有

情，意樂分三，想有四種。謂如於有情事作有情想及非情想，於非有情作非情想及有情想，初及第三是不錯想，二四錯誤，此中等起若有差別，譬如念云，唯殺天授，若起加行誤殺祠授，無根本罪，故於此中須無錯想。若其等起於總事轉，念加行時，任有誰來悉當殺害，是則不須無錯誤想。如是道理，於餘九中，如其所應，皆當了知。煩惱者謂三毒隨一，等起者謂樂殺害，加行中能加行者，謂若自作，或教他作，二中誰作，等無差別。加行體者謂用器械，或用諸毒，或用明咒，隨以一種起加行等。究竟者，謂即由其加行因緣，彼爾時死，或餘時死。此復如俱舍云：「前等死無本，已生餘身故。」此中亦爾。

不與取。事者，謂隨一種他所攝物。意樂分三，想與煩惱俱如前說，等起者，謂雖未許令離彼欲，加行中能加行者如前。加行體者，謂若力劫若闇竊盜，任何悉同，此復若於債及寄存，以諸矯詐欺惑方便，不與而取，或為自義，或為他義，或為令他耗損等故，所作悉同成不與取。究竟者攝分中說，「移離本處。」於此義中，雖多異說，然從物處，移於餘處，唯是一例，猶如田等無處可移，然亦皆須安立究竟，是故應以發起得心，此復若是教劫教盜，彼生即可，譬如遣使往殺他人，自雖不知，然他何時死，其教殺者，即生本罪。

注，瑜伽師地論云，菩薩於如來所修十種供養：（一），設利羅供養（親現供養如來色身）。（二），制多供養（塔廟等供養）。（三），現前供養。（四），不現前供養。（五），自作供養。（六），教他供養。（七）財敬供養。（八），廣大供養。（九），無染供養。（十），正行供養。

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四終